

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

1. 協議及交易平台

- 1.1 Swissquote Bank Ltd (「**本銀行**」) 為交易貨幣、貴金屬及其他予以支持的金融工具 (包括 (視情況而定) 差價合約 (「**CFD**」,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s」)) 和貨幣期權 (統稱「**外匯工具**」) 提供交易平台, 例如Advanced Trader及MetaTrader (包括網頁及流動版本) 及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交易平台 (「**外匯平台**」) 。
- 1.2 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規管外匯平台之使用及以此進行的交易 (「**外匯交易**」) , 不論相關外匯交易是以電子方式或是由本銀行之交易部 (「**交易部**」) 的協助下進行
- 1.3 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為本協議的組成部份, 並須適用於本銀行就外匯交易提供的服務。
- 1.4 客戶已閱讀及理解並接受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條文, 以及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特別是外匯風險披露聲明、本銀行網站、任何交易規則 (定義見下文) 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外匯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上述所有文件均為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的組成部份。客戶承認及同意, 一旦客戶在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提供的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規限下或據之完成一項外匯交易, 本銀行即視客戶已接受該文件的條款。
- 1.5 除非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 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定義須適用於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
- 1.6 客戶承認及同意, 若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合約文件存有歧義, 除非另有協定, 否則須以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為準。
- 1.7 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本銀行保留一切權利修改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2. 交易規則

- 2.1 客戶承認及同意, 本銀行可自由訂明使用外匯平台的條款 (「**交易規則**」) , 而交易規則將於本銀行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列明。具體而言, 本銀行有絕對權利訂定以下規則:
 - a) 外匯平台的運作時間;
 - b) 外匯平台的關閉時間 (例如週末無法進行外匯交易的時間);
 - c) 交易部的運作時間;
 - d) 外匯交易的最少、遞增和最大之交易金額
 - e) 外匯平台上可選擇之產品 (包括它們的可供交易情況);
 - f) 外匯平台在交易時間, 或停止交易時間內之最大槓桿及所需保證金 (定義見下文);
 - g) 記錄已實現及浮動盈虧 (或稱為「**盈利及虧損**」) 的貨幣、頻率及其他條款, 以及倉位過夜利息之存入或支出 (定義見下文);
 - h) 計算倉位過夜利息, 和存入或支出相關過夜利息之時間 (定義見下文);

- i) 交易通知書、報表及其他報告的編製頻率、編製地點及編製方式;
 - j) 各類在外匯平台上提供的交易產品的買賣指示 (「**買賣指示**」) 功能及執行方法。
- 2.2 交易規則視乎外匯交易平台、客戶、客戶組別、涉及時段或本銀行使用的其他準則, 當中或存有差異。
 - 2.3 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下自行修訂或變更交易規則。
 - 2.4 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下自行修訂或變更交易規則。

3. 外匯平台的可用性

- 3.1 如本銀行認為就保障其自身或合作夥伴而言屬必須, 則本銀行可視乎具體情況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在任何時間決定限制或取消客戶進行外匯交易的權利及 / 或客戶對外匯平台的登入權及 / 或拒絕執行其買賣指示, 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給予理由, 惟相關買賣指示並非只關乎平掉倉戶內之未平倉倉位。本銀行須在作出上述決定後立即知會客戶。就此而言, 如客戶未能通過本銀行之外匯平台進行交易, 本銀行會建議客戶通過其他與本銀行提供相同服務的交易商或投資服務公司進行外匯交易。
- 3.2 除非其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 否則, 本銀行毋須就使客戶無法下達買賣指示或拒絕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而承擔責任。
- 3.3 客戶知悉登入外匯平台有可能需要安裝指定之軟件。客戶有可能無法僅透過登入其帳戶而執行外匯交易。客戶須考慮此潛在限制: 當客戶於外匯平台擁有未平倉交易時, 其須在任何時間確保其可在極短時間內登入上述平台。當客戶有需要迅速進行外匯交易而被要求安裝指定之軟件時, 這有可能產生負面情況。

4. 保證金

- 4.1 客戶就進行外匯交易之資金 (「**外匯保證金**」) , 須於任何時間內滿足倉戶內之未平倉倉位, 或在有需要情況而本銀行不須預先通知下, 訂單, 之所需保證金要求 (「**所需保證金**」) 。客戶須即時向本銀行支付額外資金作為外匯保證金, 並就帳戶內任何欠款支付所需款項。
- 4.2 本銀行可自行酌情及毋須理會市場情況下, 自行決定客戶的開倉倉位、或訂單 (視乎情況而定) 之外匯保證金。本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修訂所需的外匯保證金。在此情況下, 本銀行可 (惟非必須) 考慮客戶帳戶內的未平倉倉位金額、外匯交易量、涉及時間及日數、市場情況 (如明顯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 及本銀行可自行酌情採用的其他準則。客戶應參閱本銀行網站有關所需保證金的各頁面, 確保其帳戶存有充足外匯保證金。

4.3 當外匯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外匯交易的所需保證金時，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拒絕執行任何買賣指示。本銀行有權（惟非必須）行使於一般條款及細則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中列明的權利（例如將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進行平倉的權利，而這或會引致客戶損失其存於本銀行的所有資產，或甚至引致超出客戶存於本銀行資產的損失），尤其是在客戶無法滿足所需保證金及 / 或已達致強制平倉水平（定義見下文）時。本銀行須在依據本條文行使其權利後知會客戶。

4.4 客戶承諾監察其任何買賣指示的情況，直至其獲知會有關買賣指示已獲執行或不獲執行為止。

5. 槓桿比例

5.1 客戶可決定在其外匯交易中使用槓桿比例。最大槓桿比例視乎客戶組別、涉及時段或本銀行使用的其他準則，當中或存有差異。例如，「隔夜」或工作日外的最大槓桿比例與工作日內的一般最大槓桿比例有可能存在差異。就此而言，**客戶需留意，當最大槓桿比例被下調時，有可能導致帳戶內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5.2 本銀行可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在指定的固定或過度時段內，在毋須給予事先通知下變更指定客戶或客戶組別的最大槓桿比例和所需保證金，這種情況尤其可能在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的極端市場情況中發生。**調整最大槓桿比例或所需保證金，有可能導致帳戶內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5.3 **客戶謹此承認其須接受因最大槓桿比例或所需保證金的變更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6. 未平倉倉位之過夜利息

6.1 若本銀行在工作日結束前並無收到客戶就未平倉倉位發出平倉或對沖的指示，本銀行一般會將（惟非必須）把相關未平倉倉位「滾存」（「滾存」）至下一個屬工作日的結算日。

6.2 滾存（間中亦稱為「掉期」）將對帳戶帶來影響。滾存涉及的未平倉倉位仍屬未平倉倉位，惟本銀行須向帳戶支付或收取指定款項，並稱為「**過夜利息**」，而本銀行可全權決定相關過夜利息之計算。過夜利息的支出或會導致帳戶全部或部份未平倉倉位被強制平倉。

6.3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理解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本銀行網站上所提供或本銀行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形式提供，有關過夜利息的原則、機制、參數及其他詳情的說明。客戶進一步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過夜利息會因應外匯交易產品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7. 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

7.1 **客戶承認及理解，交易外匯涉及高度投機成份，涉及極大風險，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外匯保證金風險的人士。**

7.2 客戶已被建議參考外匯風險披露聲明，當中概述部份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該外匯風險披露聲明已於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隨附。

8. 確認

8.1 於開立帳戶日、或任何交易、或帳戶內任何行動（例如付款）起或任何關於協議之全部或部份的修改、更新或修訂，以考慮本銀行的利益為前題下，客戶向本銀行確認並同意以下各項：

- 客戶確認已理解其進行的所有外匯交易的性質、所有關於外匯交易的情況、外匯交易的所需保證金、過夜利息機制、強制平倉機制（定義見下文）、與價格有關的因素、風險因素、風險程度，以及其進行相關外匯交易須面對的風險程度，特別注意到價格的上下波動、「場外交易」（亦稱為「OTC」）市場的相關可能限制、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及與相關外匯交易有關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 客戶知悉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並同意遵守這些規則。
- 客戶投資的資產將僅限於其在不改變生活質素的情況下能承受損失的資產，且當其財務狀況不再容許時，客戶將停止交易外匯工具。客戶理解，只有毋須用於支付其家庭當前開支及與其收入及其他資產成適當比例的資產，方可用於承擔外匯交易中的風險。本銀行或會把外匯保證金視為「風險資本」。

9. 未平倉交易的管理及監察

9.1 客戶確認其須自行承擔未平倉倉位及開倉訂單的管理及監察的全部責任。

9.2 為限制風險的程度及 / 或實行投資策略，客戶或可考慮使用不同類別的買賣指示，例如現貨買賣指示、最佳市價買賣指示、限價買賣指示、止蝕買賣指示、移動止損訂單、擇一（OCO）買賣指示、先後買賣指示或先後擇一買賣指示。各類可選擇之買賣指示定義載於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

9.3 客戶承認，其須經常查詢其帳戶，特別是當其帳戶有一個或多個未平倉倉位或開倉訂單時，應持續監察其外匯保證金。客戶亦應參閱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第3.3條。

9.4 買賣指示須在本銀行接受後，方視為有效。

9.5 若本銀行網站、帳戶及 / 或外匯平台未能提供服務（例如因為技術問題），客戶須使用任何可供用於下達買賣指示的方式（例如致電交易部），以減少任何損失。

10. 本銀行作為對手方、買賣差及利益衝突

10.1 客戶承認及接受，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外匯交易並不是透過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備或任何類似機構進行。

10.2 客戶承認及接受，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客戶的所有外匯交易均是由本銀行以主事人（即對手方）身份進行及訂立。當客戶有意賣出倉位時，本銀行以買方身份與客戶訂立相關所有外匯交易；當在客戶有意買入倉位時，本銀行以賣方身份與客戶訂立相關所有外匯交易，而非作為券商、中介人、代理人或任何受信人之身份。各外匯交易均屬《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定義的銷售合約。就部份外匯工具而言，本銀行進一步擔任衍生工具的提供方。

10.3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無責任在任何時間提供報價。因此，外匯交易須在本銀行全權及有選擇情況下訂立。

若本銀行於若干時段並無報價，客戶將無法透過外匯平台開設新倉位或進行平倉，而當本銀行再度報價時，客戶的買賣指示或會不獲執行或受「滑點」影響。

- 10.4 客戶承認及接受，在個別市場情況下將相當困難甚至無法實行，以指定價格執行買賣指示或對某開倉倉位進行平倉、評估公平或可接受價格，及評估風險程度。
- 10.5 除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客戶承認及接受，除非本銀行另有表明，發予本銀行並獲本銀行接納的所有交易指令均以「盡力而為的基礎」(“best efforts basis”)執行，即本銀行須根據相關規例及交易規則(不時修訂)，加上本銀行在考慮到當時在該價格之可成交交易量，以及客戶交易指令之手數及成交量而制定的買賣差價，以下一個可成交價格執行相關交易指令。以「盡力而為的基礎」(“best efforts basis”)執行命令將有可能產生所謂的「滑點」。客戶亦確認，鑒於市場情況(例如欠缺流動性或高波動性)或其他情況(例如電子或電訊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件)，本銀行可能無法執行相關買賣指示或僅可以遠差於客戶屬意價格的價格執行，而客戶同意本銀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上述情況亦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工作日以外訂立的買賣指示。在此情況下，當相應的外匯平台於下一個工作日重開時，買賣指示將隨即以「盡力而為的基礎」執行。客戶確認，基於市場情況、市場流動性、價格跳空或其他情況，買賣指示不一定獲即時執行或是以開市時的價格水平執行。
- 10.6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作為對手方，並無責任為客戶的外匯交易提供最佳價格，且本銀行可視乎客戶的存款量、外匯交易規模或本銀行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的報價。**
- 10.7 **客戶承認及接受，在外匯交易中，本銀行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是相反的。客戶須自行判斷本銀行向其提供的價格是否可以接受及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就此而言，客戶知悉匯率並無統一來源，而該些匯率及價格屬個別磋商，故在釐定時有欠效率。
- 10.8 本銀行可自行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買賣差價。本銀行網站公佈的買賣差價僅供參考，並無約束力。本銀行保留權利根據客戶的存款量、外匯交易規模或本銀行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的買賣差價。買賣差價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通常會上升，例如中央銀行的決定、金融政策或其他類似事件。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亦會對買賣差價帶來影響。
- 10.9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提供的買賣價格與本銀行同時獲得的價格並不相同。本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知會客戶本銀行就外匯交易獲得的利潤。
- 10.10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有可能持有與客戶相同方向或走勢之倉位，或持有與客戶相反走勢的倉位。若本銀行選擇不就其自身未平倉倉位進行平倉，則客戶應知悉若市場走勢與客戶倉位相反時，本銀行或會賺取更多利潤。本銀行的利益或會和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
- 10.11 客戶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本銀行於外匯交易中的角色，以及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11. 強制平倉系統

- 11.1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銀行已設立系統，視乎情況強制平掉客戶全部或部分未平倉倉位(「**強制平倉系統**」)。本銀行已於本銀行網站或以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渠道，提供強制平倉系統之功能、參數和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是強制平倉的百分比(「**強制平倉百分比**」)，和取消開倉訂單的資料。
- 11.2 客戶確認，在開立帳戶前，其已細閱及理解所有有關強制平倉系統的資料，並接受強制平倉系統及其有關條款。具體而言，**客戶承認並接受，當強制平倉系統在強制平倉的百分比被觸發時，並不代表客戶的損失將與強制平倉的百分比相對應；最終的執行情況需考慮到價格波動的速度及波幅，因此客戶的損失或會遠高於其存入的外匯保證金。**
- 11.3 客戶承認，**本銀行並無責任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即通知客戶存入額外資金以滿足所需保證金。然而，若本銀行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則僅為表善意作出，但強制平倉系統不會因而改變。客戶謹此接受通過強制平倉系統進行的所有外匯交易，並承認客戶須對其全部或部分未平倉倉位的強制平倉引致的損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11.4 **客戶承認及接受，強制平倉系統乃為本銀行的自身利益而設立。**雖然強制平倉系統旨在避免客戶的損失超出其外匯保證金，且在大部份情況下，本銀行將確保強制平倉系統在達到強制平倉百分比後隨即啟動，惟這絕非本銀行之責任或義務。**本銀行並不就此提供任何保證。客戶仍可能蒙受高於所存入外匯保證金的損失。**
- 11.5 客戶承認，強制平倉系統或會無法運作或無法達到屬意的結果。客戶接受，除非本銀行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本銀行毋須就強制平倉系統未能在達到強制平倉百分比後隨即啟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於適當時間啟動而承擔任何責任。
- 11.6 客戶有責任確保其損失不會超出外匯保證金金額。客戶確認須就其未平倉倉位引致的損失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11.7 **客戶承認及接受，在個別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本銀行未能滿足其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要求、外匯平台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即使未達到強制平倉百分比，本銀行仍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的措施，例如停止就個別或全部外匯產品提供報價，關閉任何外匯平台及/或啟動強制平倉系統。在此情況下，客戶理解不論其意願如何，其未平倉倉位仍將被平倉。**

12. 淨額結算

- 12.1 如在任何工作日結束時，本銀行及客戶均因進行外匯交易結欠對方款項，則本銀行及客戶需各自支付所涉及款項的責任，並須於當日自動進行淨額結算，且若一方應付的總金額多於另一方應付的總金額，則本銀行及客戶雙方的付款責任，須於當日由結欠最大金額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兩方欠款金額之差額的責任所取代。
- 12.2 此外，就本銀行因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引起的所有索償，不論其計價日或計值貨幣，本銀行有權針對其應收款項，對本銀行為客戶的帳戶於本銀行或其他地點託管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倉位及所有金融工具進行淨額結算。本

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對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帳戶（包括在不同的分行或代理銀行開立的帳戶）進行淨額結算，不論該些帳戶屬任何類別及計值貨幣。此外，即使本銀行及客戶的索償有所不同，如互相抵銷的索償構成存入到本銀行或其託管人處的物品或抵押品的歸還，又或受到反對或例外規定規限，亦應允許進行淨額結算。本銀行會將根據本段條款進行的任何淨額結算知會客戶。

12.3 **客戶確認其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向本銀行要求及從本銀行獲得交付或支付外匯工具的基礎資產（例如基礎貨幣）。**客戶僅可在未平倉倉位進行淨額結算後要求獲得淨款項。

12.4 如應付款項是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可由本銀行按由本銀行決定的匯率兌換為瑞士法郎。

13. 外匯期權特別條款

13.1 本銀行可能提供在一個或多個外匯平臺上交易貨幣對和貴金屬之非交割期權（「**外匯期權**」）。外匯期權交易應為外匯交易，除非在此另有說明，需受外匯特別條款和條件約束。

13.2 期權乃指合約給予購買方（「**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在預定的時間和日期（「**到期日**」）以預定的價格，或者就外匯期權而言，以預定的匯率（「**行權匯率**」），向期權賣方（「**賣方**」）買入或賣出基礎資產。「看漲」期權賦予買入基礎資產的權利，「看跌」期權賦予出售此類基礎資產的權利。

13.3 外匯期權的基礎資產應為貨幣對或貴金屬對。特定外匯期權應標記為「**看漲**」或「**看跌**」。貨幣對或貴金屬對的每份期權（無論是看漲還是看跌）都有「看漲」和「看跌」成分，因為行使授予期權買方的權利會導致該買方買入（或賣出），例如，相對於另一種貨幣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在貨幣對或貴金屬對標稱中首先出現的貨幣或貴金屬（例如「**歐元/美元**」中的**歐元**）應稱為「**基礎貨幣**」。而貨幣對或貴金屬對隨後出現的貨幣或貴金屬（例如「**歐元/美元**」中的**美元**）則應稱為「**報價貨幣**」。

13.4 即使在外匯特別條款和條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外匯期權的結算方式，應為交割以基礎貨幣和報價貨幣組成的貨幣對或貴金屬對之現金結算現貨頭寸。**

13.5 本銀行提供在外匯期權開立「多頭」或「空頭」頭寸的可能性。多頭倉位意味著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買方，而銀行是賣方。空頭倉位意味著客戶是銀行的外匯期權的賣方（即「沽出」（“writing”））。

13.6 要啟動外匯期權交易，客戶應使用本銀行提供的專用表格或工具，向本銀行提交一份要求，包括客戶希望買入或賣出的外匯期權的規格（「**FXO指令**」）。規格應特別包括客戶是打算買入還是賣出外匯期權、交易產品代號。其為看漲期權或看跌期權、到期日和行使價。收到該指令後，如果本銀行願意發行或購買所要求FXO（視情形適用），則應向客戶就所要求FXO作出要約（「**要約**」），其中可能包括期權金的支付（「**期權金**」）。客戶在本銀行所指定接受要約的時限內，按照要約中規定的條款接受該要約後，即進入了所要求FXO的交易。但是，本銀行有權拒絕客戶的要求，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合理的期限內通知客戶，表明其不會發行或購買所要求FXO。

13.7 外匯期權交易應不受過夜的約束。

13.8 客戶理解並承認，為了提供與外匯期權相關的服務，本銀行可以向第三方流動性提供商（「**流動性提供商**」）買入或賣出（視情形適用）外匯期權。該等期權（「**鏡像FXO**」）具有與外匯期權實質上相同的特徵。在客戶要求下，本銀行應向客戶表明，針對所要求FXO，本銀行是否已購買或賣出了鏡像FXO。

13.9 如同其他外匯交易一樣，本銀行是客戶在外匯期權交易的唯一對手方。**惟在本銀行願意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才能在外匯期權中進行開倉和平倉。**此外，**本銀行通過自己的計算方法為外匯期權定價。**一旦您接受要約，**本銀行不保證會為有關外匯期權報價**，也不保證這些價格會為您所接受，或者會使用特定的公式或方法計算。如果客戶希望進行外匯期權交易，例如，如果您希望賣出（或買回）外匯期權，您必須通過您收到要約的外匯平台提交此要求，但本銀行有可能拒絕進行相關交易。

13.10 客戶承認外匯期權沒有中央交易市場，而本銀行是此類外匯期權的唯一流動性來源。本銀行自行決定進行與外匯期權有關的交易。本行沒有義務購買（或售回）客戶希望出售給本銀行（或從本銀行購買）的外匯期權。**特別是，如果本銀行認為有必要或無法與流動性提供商進行相應的鏡像FXO交易，本銀行可以拒絕與客戶進行交易。**客戶可能因此無法購買外匯期權，或無法出售（或買回）其從本銀行購買（或出售給本銀行）的外匯期權。

13.11 外匯期權僅可在要約中指定的到期日行使。本銀行將在到期日後12小時內，在無義務並採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情況下，（視情況而定，代表客戶）行使所有在到期日為「**價內**（“in the money”）」的外匯期權。為免生疑義，本銀行應行使銀行為買方的外匯期權和客戶為買方的外匯期權兩者。**客戶承認，如果客戶是在到期日時「價內」的外匯期權的買方，本銀行在無義務情況下，即使客戶無指示，將尋求代表客戶行使相關外匯期權。如果本銀行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下，無法行使鏡像FXO（如果有的話），或者流動性提供商違約或表示將不履行有關鏡像FXO的義務，本銀行有權不行使或有權視相關外匯期權未被行使。**

13.12 就外匯特別條款及條件之目的，下列情形之外匯期權應被視為「**價內**」：

- 如果外匯期權是看漲期權，如果在到期日，經本銀行所確定基礎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
- 如果外匯期權是看跌期權，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

客戶承認，即期匯率可能與顯示在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上的匯率不同。

13.13 如果外匯期權根據其條款及本外匯特別條款和條件行使，則本銀行和客戶應就由基礎貨幣和報價貨幣組成的貨幣對或貴金屬對，進行現金結算（「**結算交易**」）。結算交易應具以下特點：

- 如果客戶在以實物結算外匯期權的情況下被要求買入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則客戶應在結算交易中擁有「多頭」現貨頭寸，即如果結算交易以實物結算，客戶需要買入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
- 如果客戶在以實物結算外匯期權的情況下被要求賣出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則客戶應在結算交易中擁有「空頭」現貨頭寸，即如果結算交易以實物結算，客戶需要賣出基礎貨幣（相對於報價貨幣）；

- 結算交易按行使價格進行。

13.14 結算交易應遵守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交易仍受滾存和外匯保證金的約束。**惟有（除其他事項外）在客戶維持本結算交易的所需保證金的情況下，才應進行結算交易並進行滾存。**如果客戶未在到期日維持所需保證金，本銀行有權不進行結算交易。在此情況下，外匯期權將過期，以及毫無價值，**客戶將失去在外匯期權上獲得的任何利潤。**

13.15 如果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買方，則本銀行可以允許客戶以保證金進行交易，即使用槓杆，藉以允許客戶向銀行支付部分期權金來進行相關外匯期權交易。如果客戶是外匯期權的賣方，(i) 本銀行有權為外匯期權定價，以免支付期權金或以凍結客戶帳戶一定金額的形式支付此類期權金；(ii) 本銀行可以要求客戶在帳戶上存入保證金，也可以從期權金抵消保證金金額。本銀行根據上文第4條的規定，自行設定保證金要求

14. 提前終止外匯交易

14.1 除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第11條外，一般條款及細則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亦適用於外匯交易。

15. 責任

15.1 若客戶以本銀行提供的價格進行外匯交易但該價格因錯誤而不正確，本銀行有權於客戶的帳戶進行必須的修正或取消涉及的外匯交易。特別是在本銀行依賴於隨後被證明因(i)特別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流動性或波動性高；(ii)技術原因及 / 或(iii)串法或類似錯誤而為不正確或存有問題的資料（包括本銀行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時，本銀行可能會報出錯誤價格。客戶謹此接受，當本銀行考慮出現錯誤時的有效價格而作出適當和及時的修正時對上述價格的任何修正。除非其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本銀行毋須就客戶因本銀行根據本條文進行干預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15.2 客戶承認及接受，若本銀行於外匯平台的報價框架下使用任何軟件或技術的第三方供應商（例如Integral）（「**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毋須就客戶因登入或使用或無法登入或無法使用上述軟件或技術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就此而言，第三方供應商須被視為「擬第三方受益人」。

15.3 若本銀行已以應有的謹慎選擇及委任第三方供應商，則毋須就上述第三方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銀行毋須就客戶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交易及 / 或諮詢解決方案、運算法或系統的實行及運作承擔責任。

15.4 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有關責任的條文須進一步適用。

16. 本銀行的收益及徵費

16.1 除買賣差價外，本銀行亦有權從任何帳戶扣除本銀行網站所列出的費用、佣金或成本，或雙方書面另訂同意的費用、佣金及費用。

17. 其他條款

17.1 **客戶的任何投訴（例如有關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買賣指示，及對從本銀行收到的報告或通知的任何異議）必須在收訖相關報告或通知後即時以書面提出，而最遲須於收訖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提出。**

17.2 透過接受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帳戶由第三方資金管理人管理的客戶同意在必要情況下把授予第三方資金管理人的授權擴大延伸至所有外匯交易。

17.3 客戶確認，本銀行有可能提供由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外匯平台，而客戶使用上述軟件的電腦或裝置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地址）有可能會被該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位於境外）知悉。客戶接受與此事實有關的一切後果，特別是與保密性及銀行保密義務有關者。

1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8.1 **瑞士法律對本協議及其任何部份，包括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擁有唯一的監管及起草權。**

18.2 **本銀行位於瑞士格朗/VD的所在地須為履行地點、針對居於境外客戶的強制執行地點，以及由於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包括本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地點。**然而，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客戶居住地或住所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而在此等情況下瑞士法律仍然是唯一有效之法律。